项目编号: ZK-CGZGK2018048

政府采购

省环科院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委托,对省环科院环境应急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组织公开招标 , 现邀请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密封投标。

- 1、项目名称: 省环科院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 ZK-CGZGK2018048
- 3、**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 4 个包, 预算金额 Y 341. 83 万元, 采购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设备一批, 具体详见下表:

包号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A包	1	应急监测车	套	2	200 万元
	1	手持式四氧化二氮检测仪	套	1	
	2	手持式甲肼检测仪	套	1	
B包	3	手持式偏二甲肼检测仪	套	1	21.83 万
D E	4	PID 检测仪	套	2	元
	5	测烟望远镜	套	2	
	6	测距仪	套	3	
C 包	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套	1	00 天二
	2	多普勒水流剖面仪	套	1	90 万元
D包	1	便携式综合毒性仪	套	1	
	2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套	1	30 万元
	3	便携式消解器	套	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投标人资格要求:

- 5.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 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 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任意3个月的单位 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年任意3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 (7)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6、招标文件的获取:

- 6.1 发售标书时间: 2018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8:30-2018 年 05 月 15 日下午 17: 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 6.2 下载标书地址: http://218.77.183.48/htms 。
 - 6.3 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300 元;每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 元。

6.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2018 年 05 月 15 日 17:30:00(北京时间)。

7、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05 月 29 日 08 : 30 (北京时间)。
-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 http://218.77.183.48/htms (海口市国兴大道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服务中心旁)2楼207室)。
 - 7.3 开标时间: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7.4 开标地点: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7.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8 年 05 月 29 日 08 : 30 (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218.77.183.48/htms。
- 7.6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8、其他

8.1 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www.ggzy.hi.gov.cn/G2)中注 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 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8.2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 加密压缩)。

9、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98号

联系人: 杨女士

电 话: 0898-65968106

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地

邮 编: 571000

项目联系人: 陈工 吴工

电 话: 0898-667854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预算金额: ¥341.83万元, 其中: A包: 200万元; B包: 21.83
1	预算金额	万元; C包: 90万元; D包: 3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金额。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000元
		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8年05月 29 日08:30(北京
		时间);
		3.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非现金方式, 网上支付时提交须注明项
4	投标保证金	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 支付地址为: http://218.77.183.48/htms;
		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成投标文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 号通知规定收取,低于6000元按6000
		元计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
6	招标服务费	标服务费。
		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 1011 0869 0000 0146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 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 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 务的投标人。
 - 2.5 政策功能
-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 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 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 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 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5.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 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5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①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以下网址: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海南)网

(http://xyhn.hainan.gov.cn/hnxyweb/p/index.html);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②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提供截图。
-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 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 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 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 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合同文本: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 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踏勘

- 8.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 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8.2 投标人现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 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 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

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 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 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

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 若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 70%), 则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评审委员会认为可行予以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 管部门严肃处理。
-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 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 列内容: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根据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涉及的资格性内容和根据综合评分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根据格 式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 式填写相关内容,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 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16.4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0898-66529867。
 -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 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 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 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的 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 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 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 U 盘保存并在 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 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

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 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 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被授权 人代表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按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投 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未按要求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 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 字样。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 标。
 -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 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 22.3 开标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 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 22.4 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 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 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 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 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 "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

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

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 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7. 合同分包

-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 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 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行合同

-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 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3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见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3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 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 31.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省环科院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341.83 万元,其中: A 包: 200 万元; B 包: 21.83 万元; C 包: 90 万元; D包: 30 万元。

二、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A包	1	应急监测车	套	2	/
	1	手持式四氧化二氮检测仪	套	1	/
	2	手持式甲肼检测仪	套	1	/
D 包	3	手持式偏二甲肼检测仪	套	1	/
B 包	4	PID 检测仪	套	2	/
	5	测烟望远镜	套	2	/
	6	测距仪	套	3	/
CA	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套	1	进口产品
C包	2	多普勒水流剖面仪	套	1	进口产品
	1	便携式综合毒性仪	套	1	进口产品
D包	2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套	1	/
	3	便携式消解器	套	1	/

三、技术参数要求

A 包:

月長、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应急监 测车	2套	一、 应急监测车(大气) 1.设备用途:监测车应具有良好的机动性和越野性能,能够满足 全国不同地区、不同道路情况下的使用,并且应具有一定的空

- 间,能够运载监测人员以及各种监测、防护设备和样品,从而 保证监测工作的安全、顺利进行。
- 2.技术参数
- 2.1 底盘技术参数:
- 2.1.1 尺寸及重量参数
- 2.1.1.1 外形尺寸 (mm): 长 6945-7535; 宽 1990-2010; 高 2995-3250。
- 2.1.1.2 总质量(kg)≤5000。
- 2.1.1.3 整备质量(kg)≤4750。
- ▲2.1.1.4 轴距 (mm) ≤4350。
- 2.1.1.5 轴数: ≥2。
- 2.1.1.6 轮胎数: <6。
- 2.1.1.5 基础车型:两侧至少三门,带后双开门。
- 2.1.2. 性能及发动机参数
- 2.1.2.1 最高车速(km/h): >120
- ▲2.1.2.2 燃料种类: 汽油
- ▲2.1.2.3 排量(L): ≥3.4
- 2.1.2.4 功率 (kw): ≥180
- 2.1.2.5 轴荷要求: 符合国家机动车出厂有关标准,保证车辆行 驶稳定性。
- 2.1.2.6 排放依据标准: 不低于 GB18352.3-2005 国 V
- 2.1.2.7 转向型式: 方向盘
- ▲2.1.2.8 变速箱: 自动 5 速
- ▲2.1.2.9 发动机: 电控喷射汽油发动机
- 2.1.2.10 气缸数: V型6缸
- 2.2 其他配置:

包括但不限于: 主副驾安全气囊、电动门窗、收音机/CD、中控 门锁、倒车雷达、电子防盗装置等。

- 2.3 附件、零配件:
- 2.3.1 全尺寸备用轮胎 1 只。
- 2.3.2 随车工具 1 套(包括千斤顶和急救药品箱)。
- 2.3.3 三角警告牌1个。
- 2.3.4 车用小型灭火器 2 个。
- 2.3.5 应急灯1个。
- 2.4 改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载供电系统、车载试验台、气象 升降系统、支撑系统、空调系统、定位系统等、空气净化系统、 前后桥稳定杆,加强型减振器,电磁屏蔽、隔音隔热、车身结 构密封防水、电子稳定程序 ESP, 座椅靠背角度可调, 防抱死制

- 动系统 ABS,加速防滑控制 ASR,制动辅助系统 BAS,电子制动力分配 EBD,电动车窗,高顶车身,电磁屏蔽。其中部分系统要求如下:
- 2.4.1 车载供电系统:安装不小于 5000W 发电机一台,有独立的 发电机舱及减震、降躁措施。配置导轨及吊装机构方便发电机取出。车辆行使时有自锁装置保证发电机不移动。发电机技术 参数要求:
- 2.4.1.1 相数: 单相
- 2.4.1.2 功率因数: 1
- 2.4.1.3 额定电压 (V): 220
- 2.4.1.4 额定电流 (A): 22.7
- 2.4.1.5 频率 (Hz): 50
- 2.4.1.6 最大输出 (KVA): 5.5
- 2.4.1.7 额定输出 (KVA): 5.0
- 2.4.2 车载试验台:由型材和钢板制成,其尺寸按照仪器的实际规格定做。具备专用仪器柜,配有专用设备固定导轨和固定装置,可存放监测仪器并进行减震保护。预留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的存放空间,具备减震垫。仪器柜具有独立的水路系统,可为舱内提供实验用水保证和紧急情况伤害处理用水保证。
- 2.4.3 气象升降系统: 气象仪升降杆材质要求防腐蚀,质量轻,可靠性高最高能升至 6 米。气象仪在不使用时可储存到车顶平台上的密封储存箱内存放,使用时可方便快速安装于升降杆上。 2.4.4 支撑系统: 要求设置车辆底盘支撑调平系统,以消除因车体悬架空悬造成的车体晃动影响操作。
- 2.4.5 内衬 ABS 墙面, 经特殊处理, 耐酸碱腐蚀。车体专用隔热层, 防热防冷。
- 2.4.6 地板加强,铺高级耐磨、防腐、防滑、防静电地面。
- 2.4.7 双向排风系统,满足实验室通风要求。
- 2.4.8 专用车载冰箱,高度不超标准工作台面,110L,12V/24v直流电源驱动压缩机。
- 2.4.9 驾驶区具备驾驶区应急灯和后视监控,后视监控采用 LCD 大屏幕彩色液晶监视器,能进行后视及实验区监控。
- 2.4.10 配电柜;蓄电池可由汽车电力系统充电,连续供电 8 小时以上;车用小型灭火器;车体专用工业连接器;车载发电机专用伸缩托盘(可承重 150KG 以上);应急照明灯 2 个。
- 2.4.11 空调系统(双系统:车配空调、附加空调):车载式车顶空调(进口),制冷量 3KW;加热量 1.2KW,空气循环量:600 立方米/小时。空调供电既可接入市电,也可由车载发电机供电。

- 2.4.12 车载式汽油发电机(不小于 5000w, 进口, 一台)、线轴 50 米, 3×4mm², 输出电压 220V, 50/60Hz。
- 2.4.13 车控系统: 蓄电池电压、电流和剩余电量的显示监控; 清水和污水液位显示及高低液位报警; 三路 220V 电源防水插座; 空调和仪器用电分路,仪器输入接稳压电源(UPS),稳压电源功率不小于 6KW。
- 2.4.14 配备 GPS 导航仪。
- 2.4.15 车体外部设有工程警示灯(橙色、爆闪)和警示喇叭,并根据业务要求进行喷涂统一规定的标志、标识。
- 2.5 车辆改装应出设计图,业主认可后方可开始改装。
- 2.6 车辆改装竣工验收后,出具交管部门认可的出厂合格证书,保证业主办理车辆登记入户手续。
- 2.7 改装车辆质量保证期:
- 2.7.1 原车底盘非改装部分,首保及质保由底盘车厂家提供:免费首保自购车日期起 12 个月,行驶 5000-10000 公里,逾期或超过公里数视为自动放弃;底盘质保期 2 年或 60000 公里,先到为准。
- 2.7.2 车辆改装部分: 质保一年。

二、应急监测车(水)

- 1.设备用途:监测车应具有良好的机动性和越野性能,能够满足全国不同地区、不同道路情况下的使用,并且应具有一定的空间,能在车上开展水质应急分析测试,能够运载监测人员以及各种监测、防护设备和样品,保证监测工作的安全、顺利进行。 2.设备参数
- 2.1 底盘技术参数:
- 2.1.1 尺寸及重量参数
- 2.1.1.1 外形尺寸 (mm): 长 6945-7535; 宽 1990-2010; 高 2995-3250。
- 2.1.1.2 总质量(kg)≤5000。
- 2.1.1.3 整备质量(kg)≤4750。
- ▲2.1.1.4 轴距 (mm) ≤4350。
- 2.1.1.5 轴数: >2。
- 2.1.1.6 轮胎数: <6。
- 2.1.1.5 基础车型:两侧至少三门,带后双开门。
- 2.1.2. 性能及发动机参数
- 2.1.2.1 最高车速(km/h): >120
- ▲2.1.2.2 燃料种类: 汽油
- ▲2.1.2.3 排量(L):>3.4
- 2.1.2.4 功率 (kw): ≥180

- 2.1.2.5 轴荷要求: 符合国家机动车出厂有关标准,保证车辆行驶稳定性。
- 2.1.2.6 排放依据标准: 不低于 GB18352.3-2005 国 V
- 2.1.2.7 转向型式: 方向盘
- ▲2.1.2.8 变速箱: 自动 5 速
- ▲2.1.2.9 发动机: 电控喷射汽油发动机
- 2.1.2.10 气缸数: V型6缸
- 2.2 其他配置:

包括但不限于: 主副驾安全气囊、电动门窗、收音机/CD、中控门锁、倒车雷达、电子防盗装置等。

- 2.3 附件、零配件:
- 2.3.1 全尺寸备用轮胎 1 只。
- 2.3.2 随车工具 1 套(包括千斤顶和急救药品箱)。
- 2.3.3 三角警告牌 1 个。
- 2.3.4 车用小型灭火器 2 个。
- 2.3.5 应急灯1个。
- 2.4 改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载供电系统、车载试验台、支撑系统、空调系统、定位系统等、空气净化系统、前后桥稳定杆,加强型减振器,电磁屏蔽、隔音隔热、车身结构密封防水、电子稳定程序 ESP,座椅靠背角度可调,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加速防滑控制 ASR,制动辅助系统 BAS,电子制动力分配 EBD,电动车窗,高顶车身,电磁屏蔽。其中部分系统要求如下:
- 2.4.1 车载供电系统:安装不小于 5000W 发电机一台,有独立的发电机舱及减震、降躁措施。配置导轨及吊装机构方便发电机取出。车辆行使时有自锁装置保证发电机不移动。发电机技术参数要求:
- 2.4.1.1 相数: 单相
- 2.4.1.2 功率因数: 1
- 2.4.1.3 额定电压 (V): 220
- 2.4.1.4 额定电流 (A): 22.7
- 2.4.1.5 频率 (Hz): 50
- 2.4.1.6 最大输出 (KVA): 5.5
- 2.4.1.7 额定输出 (KVA): 5.0
- 2.4.2 车载试验台:由型材和钢板制成,其尺寸按照仪器的实际规格定做。具备专用仪器柜,配有专用设备固定导轨和固定装置,可存放监测仪器并进行减震保护。预留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的存放空间,具备减震垫。仪器柜具有独立的水路系统,可为舱内提供实验用水保证和紧急情况伤害处理用水保证。

- 4.2.3 实验室专用水龙头、试管冲刷手枪、紧急冲眼器。车载专用的标准水槽。
- 2.4.4 支撑系统:要求设置车辆底盘支撑调平系统,以消除因车体悬架空悬造成的车体晃动影响操作。
- 2.4.5 内衬 ABS 墙面, 经特殊处理, 耐酸碱腐蚀。车体专用隔热层, 防热防冷。
- 2.4.6 地板加强,铺高级耐磨、防腐、防滑、防静电地面。
- 2.4.7 双向排风系统,满足实验室通风要求。
- 2.4.8 专用车载冰箱,高度不超标准工作台面,110L(含冷藏和冷冻),12V/24v直流电源驱动压缩机。
- 2.4.9 驾驶区具备驾驶区应急灯和后视监控,后视监控采用 LCD 大屏幕彩色液晶监视器,能进行后视及实验区监控。
- 2.4.10 配电柜; 蓄电池可由汽车电力系统充电,连续供电 8 小时以上; 车用小型灭火器; 车体专用工业连接器; 车载发电机专用伸缩托盘(可承重 150KG 以上); 应急照明灯 2 个。
- 2.4.11 空调系统(双系统:车配空调、附加空调):车载式车顶空调(进口),制冷量 3KW;加热量 1.2KW,空气循环量:600 立方米/小时。空调供电既可接入市电,也可由车载发电机供电。
- 2.4.12 车载式汽油发电机(不小于 5000w, 进口, 一台)、线轴 50 米, 3×4mm2, 输出电压 220V, 50/60Hz。
- 2.4.13 车控系统: 蓄电池电压、电流和剩余电量的显示监控; 清水和污水液位显示及高低液位报警; 三路 220V 电源防水插座; 空调和仪器用电分路,仪器输入接稳压电源(UPS),稳压电源功率不小于 6KW。
- 2.4.14 车体外部设有工程警示灯(橙色、爆闪)和警示喇叭,并根据业务要求进行喷涂统一规定的标志、标识。
- 2.4.15 配备 GPS 导航仪。
- 2.5 车体分为三个功能区: 驾驶区、实验区、配电区,区域间有隔断,隔断上有推拉窗。车辆改装应出设计图,业主认可后方可开始改装。
- 2.6 车辆改装竣工验收后,出具交管部门认可的出厂合格证书,保证业主办理车辆登记入户手续。
- 2.7 改装车辆质量保证期:
- 2.7.1 原车底盘非改装部分,首保及质保由底盘车厂家提供:免费首保自购车日期起 12 个月,行驶 5000-10000 公里,逾期或超过公里数视为自动放弃;底盘质保期 2 年或 60000 公里,先到为准。
- 2.7.2 车辆改装部分: 质保一年。

B 包:

D 🕓	3 色: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手持式 四氧检 测仪	1套	1. 用途 用于现场检测四氧化二氮泄漏。 2. 技术要求 2.1检测方式: 泵吸式, 检测四氧化二氮泄漏 2.2供电方式: 锂电池充电, 精度: ±≤3F.S 2.3量程: 0-10PPM, 分辨率: 0.01PPM 2.4温度范围: -20℃~50℃ 2.5湿度范围: 5%~95%RH 2.6寿命: 仪表5 年,传感器2 年 2.7带存储记忆功能, 蜂鸣报警, 内置气泵 3.配置要求 标准配置; 中文说明书及保修证。提供仪器安装、操作和日常维护必 需的专用工具。出具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2	手持式甲肼仪	1套	1. 用途 用于现场检测甲基肼泄漏。 2. 技术要求 2.1检测方式: 泵吸式, 检测甲基肼泄漏 2.2供电方式: 锂电池充电, 精度: ±≤2F.S 2.3量程: 0-1PPM, 分辨率: 0.001PPM 2.4温度范围: -20℃~50℃ 2.5湿度范围: 5%~95%RH 2.6寿命: 仪表5 年传感器2 年, PID 灯1 年 2.7带存储记忆功能, 蜂鸣报警, 内置气泵 3. 配置要求 标准配置; 中文说明书及保修证。提供仪器安装、操作和日常维护必 需的专用工具。出具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3	手偏肼仪式甲测	1 套	1. 用途 用于现场检测偏二甲肼泄漏。 2. 技术要求 2.1检测方式: 泵吸式, 检测偏二甲肼泄漏 2.2供电方式: 锂电池充电, 精度: ±≤2F.S 2.3量程: 0-1ppm, 分辨率: 0.001ppm 2.4温度范围: -20℃~50℃ 2.5湿度范围: 5%~95%RH 2.6寿命: 仪表5 年传感器2 年, PID 灯1 年 2.7带存储记忆功能,蜂鸣报警,内置气泵 3. 配置要求 标准配置; 中文说明书及保修证。提供仪器安装、操作和日常维护必 需的专用工具。出具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4	PID 检 测仪	2套	1. 用途 用于现场碳氢化合物和碳碳双键与芳香族化合物检测。 2. 技术要求 2.1电池使用时间可达24小时	

			2.2通过ATEX, IECEx和CUL认证:仪器通过欧洲,加拿大和美国的安全认证,可在易燃易爆区域中使用
			2.3坚固的保护设计,可拆除的橡胶外套
			2.4响亮的95 dBA报警声: 仪器内置的2个喇叭,2秒快速响应,低流量
			感应器
			2.5明亮的LED闪灯和振动报警:可显示现场气体状况
			2.6技术规格: 2.6.1响应时间: T90<2秒
			2.6.1响应时间: 190~279 2.6.2检测范围(量程): 1ppb~999ppb、0.1ppm~9999ppm; 检出限:
			1ppb;
			2.6.3精度: ±5%读数或±1数值
			2.6.4线性: ±5%到100ppm
			2.6.5电池使用时间:锂电:长达24小时,充电时间6.5小时
			2.6.6检测器: 10.6eV氪气PID灯
			2.6.7仪器内置校正参数:200种以上;仪器内置的储存器可储存20000组数据(含时间、地点标识)
			组数据(含的问、地思标识) 2.6.8流量: 220ml/min 具有低流量报警
			2.6.9温度: 工作温度-20~60℃, -4~140°F(非本质安全)
			2.6.10湿度: 0~99% RH (无冷凝)
			2.6.11防护等级: IP65防水设计
			2.6.12仪器重量: ≤0.8kg
			3. 配置要求
			便携式光离子化检测仪主机;探针(带过滤器);可充电镍氢电池和
			专用充电器;电缆;校准和清洗工具;数据捕集软件;中文说明书及保修证、校准证书。提供仪器安装、操作和日常维护必需的专用工具。
			1. 用途
			用于现场林格曼烟气黑度的检测。
			2. 技术要求
			2.1 电子林格曼黑度等级:0~5 级;
			2.2 望远镜视角放大率:10 倍;
			2.3 视望远镜观测距离:10~500 米;
)H. Let 2-4		2.4 物镜通光孔径:50 毫米;
5	测 烟 望 远镜	2 套	2.5 测量精度:0.2 级;
	処規		2.6 镍氢电池/电源:DC9V.300mA;
			2.7 采样时间: 连续、1、5、10 分均测可选;
			2.8 内带电子数据保存空间,能把测试数据保存下来。
			 2.9LCD 液晶显示屏据,打印出的记录数据即可证实被测烟气的林格
			曼黑度等级。
			3. 配置要求
			主机; 专用三脚架; 电池; 充电器; 数据线; 软件; 便携式打印机
			1. 总体要求
			名称:激光测距仪。手持式,用于应急监测现场环境远程距离测量以
6	测距仪	巨仪 3套	及污染面积估算。
			2.技术指标与要求
			2.1 测距范围: 20~800m 的距离测量精度优于±1m,显示单位: 米

2.2 360°方位角(内置数字罗盘),测量精度±2°,显示单位:度 2.3 铝外壳或黑色复合材料: 抗冲击、防水 2.4 可以存储测量值并可回调 2.5 可以测定水平距离,斜线距离,角度等 2.5 电池: 标准电池,电池电量过低指示 2.6 可通过三脚架安装,含安装街口或接孔
2.7 观测放大倍数:能达到 3 倍以上 2.8 工作激光类型:在对人眼安全 905nm 附近波段的激光。
3.配置要求 标准配置(包括主机,专用三脚架等)

C 包: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便多分大大量,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1 套	1.仪器要求 —台主机,同时测定温度、电导、盐度、光学溶解氧、pH、ORP、浊度、叶绿素 a、蓝绿藻等参数。 2.技术指标与要求 2.1 溶解氧: 测量范围: 0 - 50 mg/L,准确度: 0~20 mg/L,±0.1 mg/L 或者读数的 1%; 20~50mg/L,读数之±5%; 2.2 pH值: 测量范围: 0 - 14pH,准确度: ±0.2pH, 2.3 电导率: 测量范围: 0 - 200 mS/cm,准确度: 0~100: 读数之±0.5%或 0.001ms/cm,以较大者为准;100~200: 读数之±1%; 2.4 温度: 测量范围: -5 - 50℃,准确度: ±0.05℃; 2.5 浊度: 测量范围: 0-4000FNU,准确度: 0.3FNU(0-999FNU),读数之±5%(1000-4000FNU); 2.6 叶绿素 a: 测量范围和;0~400ug/L,准确度:线性:R²>0.999, 2.7 蓝绿藻:测量范围:0~100ug/L,准确度:线性:R²>0.999, 2.8 ORP:测量范围:-999到999mv,准确度: ±20mv; 2.9 一体化主机,主机带 7 个通用规格直径统一的接口,IP67防水等级、掉入水中可自动浮起不沉没; 2.10 数据存储:主机可存储至少100万个读数,掉电不会导致内存丢失。 2.11 防水耐水性:传感器钛金属外壳,坚硬,防水防腐蚀,具有湿插拔和带电插拔能力。 2.12 主机带中央清洁刷,具备长时间测量的防玷污能力。 2.13 手持式数据处理终端:彩色屏幕、内置 GPS 功能、内置气压计。 2.14 电缆线:不小于15 米野外线缆;

			2.15 操作系统, 多国语言, 含中文;
			2.16 质保: 整机 1 年质保;
			2.17 标准液: 配套标液至少 1 套 (pH 值、电导率等);
			2.18 便携式运输箱: 1 个。
			2.19 资质要求: 投标产品需提供厂家或厂家的华南区授权代理
			出具的项目授权书原件。
			1.操作系统:智能测验系统,测验时可根据流速和水深情况,智
			能动态选择最佳的工作模式、工作频率、采样频率、采样单元
			大小
			2.流速测验
			2.1 测量范围-流速: ±20 m/s
			2.2 分辨率: 不大于 0.001 m/s
			2.3 准确度: 不低于实测流速的±0.25%; ±0.002 m/s
			2.4 使用底跟踪时流速测量范围至少可达到: 0.3 m~40 m
			2.5 使用 GPS 时流速测量范围至少可达到: 0.3 m~80 m
			3.深度测量
			3.1 内置独立回声测深仪
			3.2 范围: 至少可达 0.2 m~80 m
			3.3 精度: 不大于 1%
			3.4 分辨率: 不大于 0.001m
	多普勒		4.流量计算
2	多音物 水流剖	1 套	4.1.流量测验数据计算与存储: 应可在 ADCP 主机内部完成计算
2	面仪	1 🛣	并存储,防止因通讯中断导致的数据丢失和测量的中断
			5.换能器配置:
			5.1 至少含 2 组不同频率的测速换能器
			5.2 每组相同频率的测速换能器不少于 4 个
			5.3 至少含 1 个独立垂直测深换能器
			6.通讯:
			6.1 无线电台通讯距离: 不低于 1500 m
			6.2 断讯运行功能:测验过程中关闭或丢失通讯信号,主机仍继
			续工作并自行计算存储测验数据,待恢复通讯后仍可获得完整
			的测验数据。
			7. GPS 配置:
			7.1.原厂内置 GPS 模块
			7.2GPS 准确度: < 1 m
			8 .ADCP 内存: 不小于 8 GB
			9.工作模式:具有智能脉冲功能,可根据水深与流速全自动选择
			最佳工作模式,同时具有脉冲相干、宽带、窄带相干三种工作

模式。
10.便携箱运输箱: 1个
11.供电适配器: 一套
12.无动力三体船:一艘
13.售后服务要求: 主机与电源/通讯模块保修一年、船体保修一
年
14.授权与产品资料要求
14.1 制造商或制造商华南区授权代理出具的项目授权及售后服
务承诺书原件。
14.2 进口产品需同时提供中英文产品彩页。
15.操作系统: 多国语言,含中文。

D 包: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便综性仪式毒	1 套	1.检测原理:同时支持发光细菌法毒性检测(费氏弧菌 Vibrio fischeri)和化学发光法毒性检测:2.发光细菌法毒性检测 2.1 测量单位:发光强度、抑制率(0-100%) 2.2 符合标准: ISO 11348-3 2.3 测量速度: <10 分钟内完成急性毒性测量 2.4 测量模式:两种,发光强度测试模式和毒性筛查模式 2.5 发光范围: 20 − 1000 相对发光单位 (默认模式),20 − 2000 相对发光单位 2.6 发光精度:差异系数 2% 2.7 筛查范围: 0 − 100% 抑制率 (10-90% 线性抑制) 2.8 筛查准确度:差异系数 6.7% 2.9 筛查测试时间: 5,15,或 30 分钟 2.10 发光细菌:符合 ISO11348 的冻干费氏弧菌 (NRRL B-11777) 3. 化学发光法毒性检测 3.1 测量单位:发光强度、抑制率(0-100%) 3.2 操作温度: -20-50℃ 3.3 通过认证:美国 ETV 环境技术评价、ISO9001 认证、欧盟 CE 认证。 3.4 测量速度: <5 分钟内完成急性毒性测量。 3.5 化学发光试剂:专用辣根过氧化酶等三种瓶装试剂,可在常温下保存 2 年。 4.屏幕显示:带有背光功能的图形化 LCD 显示屏。

			5.数据输出: USB。
			6.存储容量:可存储不小于60条详细化学发光毒性测试结果,
			可存储不小于 100 条详发光细菌毒性测试结果,可存储不小于
			100条发光细菌毒性筛查模式结果。
			7.重量: 主机(含电池)<2 公斤, 套装<10kg
			8.便携式运输箱: 1个
			9.供电电源:干电池或其他可便携电池。
			10.配备: 化学发光毒性测试试剂、发光细菌组件、杀虫剂/神经
			毒剂测试试剂、余氯/总氯测试、砷测试试剂、pH、总溶解性固
			体试剂各一套。
			11.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一年。
			1.测量模式:浓度、吸光度、透光率
			2.波长范围: 340-800nm
			3.光源类型: 氙灯
			4.波长选择: 自动
			5.光谱带宽: 5 nm
			6.光度计测量范围: 0~3.0 Abs
			7.光度计准确性: ±0.003Abs @ 0.0 ~ 0.5 Abs
			8.波长准确性: ±2 nm
			9.显示: LCD, 带背光
			10.比色瓶尺寸:方形-10 x 10 mm、1 英寸;圆形-13mm/16mm/,
			1 英寸
			11.操作语言:多国语言,含中文
	便携式		12.主机尺寸:宽<190 mm、长<280 mm、高<110mm
2	分光光	1 套	13.主机重量: <2.0 kg
	度计		14.供电方式:标配AA电池,4节,选配外置电源110-240 VAC,
			50/60 Hz
			 15.配备要求
			15.1 便携式运输箱: 2 个
			15.2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仪主机 1 套, 重量<500g, 配备坚固性 pH
			电极和电导率电极各 1 个(含 5 米电缆)、溶解氧和 ORP 电极
			各 1 个 (含 5 米电缆), 配备 ORP (500ml/瓶)、pH 值 (500ml/
			瓶)、电导率标准(100 ml/瓶)各5套。
			15.3 便携式浊度分析仪,硅光电检测器,测量范围:0~1000 NTU,
			在最低测量范围时为 0.01NTU
			15.4 数字滴定器,每毫升滴数: 800, 重量<200g
			15.5 碘、铁、锰、硅、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磷、活性磷、硫
			酸盐、硫化物等 20 种预制试剂。

			16.质保:整机1年质保。
			17.操作系统: 多国语言,含中文。
3	便携式消解器	1 套	1.电源要求: 100-240V,+5%/-15%,50/60Hz(保护等级 I)。 2.功率输入: 双加热区: 115V: 600VA: 230V: 900VA。 3.存储温度: -40 至+60℃(-40 至+140°F)。 4.操作温度: 10 至 45℃(50 至 113°F),操作湿度 90%(无冷凝)。 5.仪器量程: 温度: 37 至 165℃(98.6 至 329°F)。
			5. (大品重性: 価度: 37 ± 103 C (98.6 ± 329 F)。 6. 计时器: 0 至 480 分钟。 7. 温度稳定性: ±2℃(±3.5°F),加热速度从 20 至 150℃(68 至 302°F) <10 分钟。 8. 双加热模块: 21 个 16mm 样品孔+4 个 20mm 样品孔。 9. 质保: 整机 1 年质保。

四、商务要求

(一) 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 负担。

(二) 交货期和地点

-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天、进口设备 90 天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三)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承诺之范围包括:由于仪器的设计、材料及工艺错误而造成仪器结构和操作缺陷。
- 2、关于仪器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仪器到达用户后 15 日之内指派技术工程师前往安装地点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工作。

- 3、关于仪器技术培训: 指派专业技术工程师为用户的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 术人员提供仪器使用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的专业培训,并根据用户需求制定全面的仪器知 识及技术培训方案,此仪器技术培训涉及内容将包括: 仪器的原理介绍、日常维护保养及 仪器的实际操作、仪器专业问题解答等。
- 4、关于技术支持服务:为用户提供7×24小时全方位响应的技术服务支持:仪器保证 期限内,公司将自仪器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以内指定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 帮助用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故障的排除及解决工作。当存在由于仪器的设计,材料及工艺 错误而造成仪器结构和操作缺陷,导致故障无法修复,须更换配件及耗材时,可以第一时 间进行替换,保证用户实验进程不受到影响。
- 5、质保要求:关于仪器质量保证及备件供应:承诺所销售的为全新原厂仪器。自安装 调试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服务期为壹年,质量保证服务期内为用户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非 人为损坏零部件及技术支持及信息咨询服务,在保修期结束后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配件。
- (四)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五)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国家行业标准验收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ZK-CGZGK2018048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 标代理有限公司省环科院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ZK-CGZGK201804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 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 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
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	安装、调试、检测、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
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	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	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
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	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	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 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 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 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 甲方负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天、进口设备 90 天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2.交货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 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 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 3 日内到达现场用户现场维 修。若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 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 完成最终验收:
-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 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 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 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

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 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 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 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 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 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 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监管部门) 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 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 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 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 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 据。
-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 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 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

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 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 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 位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 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 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 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 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 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等。
- 4.3 除价格因素外,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 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 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商务技术评分
 -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见附表)

5、 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 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 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依次类推。

-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 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 提供的服务、技术、综合实力、业绩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 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 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 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 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 向财政部门报告。

-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 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

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综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50 分	需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每有一项偏离扣2分,带"▲"需求每一项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2	同类业绩	3分	近年完成类似销售业绩,一份得1分,本项总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综合实力	5分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履约能力;综合评价:优得 4-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企业或制造商资信情况、获奖情况、 财务状况等方面证明材料)。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 务	4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保修时间,本地化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得 0-0.9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授权书	3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全部提供得3分,少一个扣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6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5分	文件制作规范、条目清晰,优得 4-5 分,一般 2-3 分,差得 0-1 分。
7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计 100		10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省环科院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K-CGZGK2018048

投标人名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_ 传真:	
联系人:				
手机:				
日期:201	年	月	目	

目 录

一 、	投标函	.45
_,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4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47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8
四、	履约能力承诺函	.49
五、	资格承诺函	.50
六、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1
七、	开标一览表	.52
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	.53
九、	技术需求响应表	.54
十、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55
+-	-、其他材料	.56

一、投 标 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元(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u> </u>
注册地址:	<u> </u>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龄: 系(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	_(法定代表人姓
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我方
""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
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	∀
IA/CI (M/)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居民身份证复印	牛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	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居民身份证复印(坐反面粘贴外
	/HMAN MAXTI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蚁坤沿	【标代埋有限公司:		
本公司_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过	违法记录。
	□ 项目法律法规规章 □ 证,不属于禁止参	主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 :加投标的投标人。	件,未参与本采购项
如违反以	以上承诺,本公司愿	逐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	i称:	(盖公章)_	
法定代表	· 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月	日	

四、履约能力承诺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u>(公司名称)</u>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	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u> </u>
日期: 年 /	月 日	

五、资格承诺函

致海角欧坤指你代埋有限公可: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_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スたいた まった 4.h. 4.カ 4.こ / 12. 7.11 ナ 7.11 / 1. 7.11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 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不得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 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Н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 "三证合一"企业,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任意3个月的单位财 务报表。);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年任意3个月的企业 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注: 1、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 人印章。
 -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	目	编	묵.	/句.	묵	
- 2	н	71111	J	· •	J	•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単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Y_	(大写: /	人民币)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九、技术需求响应表

顶	目	编	묵	/包	묵	
<i>-</i> '/:	н	71111	`J :	/ 🗀	· J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目号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 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打"√"并填响应,如有偏离如实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报主管单位并进行诚信档案记录,如造成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对的经济责任并报相关单位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省环科院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一、质量保证承诺:
-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省环科院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